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竹宏機車行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若
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無展期優惠，(因應市價波動，店家保留優惠商品變動)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
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

1. 機車托運優惠
2. 換輪胎+電池打氣送汽油精
3. 換機車維修手冊保養=換機油3次送齒輪油1次
4. 機車3大保養95折優惠(不包含更換周邊消耗零件)

(三)適用店面：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吳忠信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黃小姐

電 話：(07)6011000

地 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
乙 方：竹宏機車行

代表人：潘振維

統一編號：36946261

聯絡人：潘宇興

電 話：383-3450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正忠路388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0 日